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机动车函〔2019〕290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2018年度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的通报

各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并进行管理”，2017年原环保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再次明确“需实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调整工作的地区原则上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现将全省区划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并提出有关要求。

一、全省区划情况

截至2019年2月，全省共11个地级市117个县级行政单位（另有大同市矿区、开发区，长治市高新区）中，完成区划的有96个，占比82.1%，完成比例较2018年4月上升37.6个百分点；正在进行区划的有12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山西省声功能区划进度表（按县级行政单位统计）

(截至 2019 年 2 月)

地市	本市含县(市、区)数量	已完成区划的	未完成区划的	其中：正在进行区划的	已完成区划调整的	正在进行区划调整的	备注
太原	10	6	4	4	0	6	
大同	12	5	7		1		含矿区、开发区
朔州	6	4	2	2	1		
忻州	14	14					
吕梁	13	10	3				
晋中	11	6	5	5			
阳泉	5	4	1		3		
长治	13	11	2	1		1	含高新区
晋城	6	6			2		
临汾	17	17			1		
运城	13	13			1		
合计	120	96	24	12	9	7	

注：未完成区划县（市、区）中：尚未启动声环境功能区划的有大同市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大同县、矿区、南郊区、新荣区、吕梁市孝义市、中阳县、交城县、阳泉市盂县、长治市潞州区（刚划分的新区）12个；正在进行区划的有太原市清徐县、古交市、阳曲县、娄烦县等12个，其中正在编制区划方案的有晋中市太谷县、祁县、榆社县，未对区划方案组织评审的有晋中市灵石县、昔阳县，正在报当地政府审批的有朔州市怀仁市、应县、长治市沁县。2019年新增区划超5年需调整的有忻州市五台县、五寨县、保德县、吕梁市兴县、晋中介休市、晋城高平市、阳城县、临汾市古县、乡宁县、蒲县、安泽县、侯马市、襄汾县。

二、存在问题

（一）工作进展滞后。部分市对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推动能力不足，工作进展滞后，24个县（市、区）未于2018年底前完成区划任务，其中大同市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大同县、矿区、南郊区、新荣区；吕梁市孝义市、中阳县、交城县；阳泉市盂县尚未启动声环境功能区划。

（二）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市对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重视程度不高，管理能力不足，太原市、阳泉市、朔州市至今无噪声管理和监测专职人员。

（三）未及时进行调整。除2019年新增区划超5年需调整的外，以往区划超5年需调整的县（市、区）尚未启动调整工作，区划调整不及时。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声环境功能区是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随着我省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面积不断扩大，路网、内部用地结构不断变化，环境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也在不断变化，部分市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已不能适应环境噪声管理需求，亟需调整。各市要深刻认识做好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维护区划工作的严肃性，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不断改善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宁静舒适的声环境。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有效建立生态环境、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资

金和人员保障，确保本地区划工作落实。

(二) 依法履责。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以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严格遵循颁布程序，区划方案应充分征求国土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意见，报当地政府审批、公布实施；严格实施，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主动公开声环境功能区信息，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城市地理信息建设查询平台，确保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 加快进度。加紧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未编制区划方案的、未对区划方案组织评审的、正在报当地政府审批的、以及区划超过5年需要调整的县(市、区)，均需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工作效率，尽快报政府审批、公布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区划工作。

